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名称	广东省阳春监狱“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东省阳春监狱 地 址：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一号大院 联系电话：0662-7806125 联 系 人：林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范围； （2）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3）同时具备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咨询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基本情况：广东省阳春监狱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包括新建罪犯用房 11000 m ² 、新建污水处理站 500 m ² ，修缮 9 栋旧监舍楼 20257 m ² ，改扩建监管区围墙、内外隔离网等总建筑面积为 31757 m ² 。项目总投资金额 12952 万元。 2. 服务内容：提供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3. 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采购人要求，编制本项目建议书，满足采购人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立项审批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工作的要求。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成交

		供应商根据项目编制需要，可指定专人随时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工作沟通，具体研究、编制、修改、完善项目建议书相关内容。 （三）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所需数据和资料，并对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编制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应达到采购人要求，并保证最终成果文件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五）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为编制项目建议书提供数据测算、项目策划、项目建议书印刷装订、相关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六）若项目在立项或审批过程中，对项目建议书内容提出修改或增加内容的，或调整项目总投资额的，由双方协商确定需要修改的内容，如需要增加成交供应商的编制内容，采购人无需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增加的编制费用。 （七）在本项目的履行全过程当中，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编制建议书的保密内容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委托项目信息透露给采购人指定经办人员以外的其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合同外，对于泄密的要追究当事人及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返还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一号大院。 2. 履行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一次竞价选取。 2. 招标控制价 125579 元。该价格为包干总价，含税打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8	服务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开展并完成项目建议书初稿编制工作。此后，依据

		委托方以及相关审批单位所反馈的意见，对该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形成最终报告。 2. 合同履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项目建议书修改、项目立项申报等工作。
9	验收	1. 以取得发改部门批复为验收标准。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建议书终稿及电子稿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项目建议书》正式纸质版及电子稿成果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后，采购人付清剩余 50% 的尾款。 成交供应商收款前应当向采购人出具准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
11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返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延期未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扣罚，在应付尾款中予以扣除。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